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卓越财富沪深300指数型产品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5 年【8】月【10】日起，至 2015 年【8】月【13】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产品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产品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奚芸蝶

联系电话：021-3396889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8】月【7】日，即在 2015 年【8】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产品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获取方式：产品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户经理获取或登陆本产品管理人网站(www.cpi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15 年【8】月【10】日起，至 2015 年【8】月【13】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产品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送达时间以产品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产品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产品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产品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15 年【8】月【13】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产品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产品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产品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

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产品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产品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产品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产品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产品份额总数。

(4) 产品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产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本产品管理人在监管规定和法律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向相关机构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奚芸蝶

联系电话：021-33968928

传真：021-50106227

网址：www.cpic.com.cn/zcgl/

2、产品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朱沛冉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八、重要提示

1、请产品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相关事项的 的议案

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产品份额持有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产品合同》（“产品合同”），该产品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成立，顺利运作至今。

根据产品合同第十二部分“产品的投资”第二条“投资范围”的约定，该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的描述如下：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到期日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交易所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产品还可投资于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产品原则上将不低于 95% 的产品资产净值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到期日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交易所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超过产品净值的 5%（含）。

为提升产品的运作效率，现将产品合同第十二部分“产品的投资”第二条“投资范围”的内容修改为：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产品可少量投资于即将调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非成份股、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到期日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交易所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比例为：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90%；投资于即将调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非成份股、一

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到期日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交易所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相关规定）的资产合计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 10%（含）。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产品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8】月【7】日



附件二:

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产品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_____

产品账户: _____

持有产品份额数量: 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相关事项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产品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5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 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 本表决票可下载、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亦可向客户经理领取。

